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

京文旅发〔2024〕57号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“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 示范基地”评定与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年）》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及《北京中医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工作任务，经我局与市中医药管理局研究，近期将开展第六批“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”评定工作，同期开展前五批“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”的复核工作。现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第 2、4、5 批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建设基地（附件 4）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各建设基地申报。各建设基地根据《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，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，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3. 开展评定。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定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到指定地点，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国展商务中心 4 层 4A

易娇 15210995402

邮箱：wenlv2024@126.com

二、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复核

（一）复核对象

第 1-5 批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（名单见附件 4）

（二）复核材料

参与本次复核的示范基地按要求提交材料（附件 5），签字盖章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，将纸质版三份报送至指定地点，同时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国展商务中心 4 层 4A

易娇 15210995402

邮箱: wenlv2024@126.com

(三) 复核方式

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中医药管理局拟在2024年8月-10月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实地复核,依据《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》(附件6),对基地进行复核评分,经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对复核结果进行发布。

请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经开区宣传文化部确定一名联络人发送至京办郭晓静,并同各区卫生健康委保持联系,密切沟通,将通知转发至相关单位,并督促相关单位上报材料。

所有申报材料可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<http://whlyj.beijing.gov.cn/>、市中医药管理局官网<https://zyj.beijing.gov.cn/>下载电子版。

联系人: 市文化和旅游局 郭晓静 13051860858

市中医药管理局 江南 55532882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方案
2. 2024年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报表
3. 申报承诺书
4. 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建设基地+示范基地名单

5. 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复核信息填报

6. 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
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

2024年8月7日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